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铁流股份”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20.4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17年3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14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和2017年4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通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7年4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7年4月26日，原定于2017年4月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7年4月27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7年4月5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7年4月12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7年4月19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7年4月25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4月26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4月27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4月28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5月2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7年5月3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5月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指引及申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重要提示

1、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5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铁流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2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2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3月30日完成。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0.40元/股。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5.4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5,634.53万元，等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5,634.5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3月2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4月2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一个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符合面向投资者作相关法律与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17年4月25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4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的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4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所对应的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7年4月25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市值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四）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五）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将申报价格高于20.40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30个报价单元，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9,000万股，占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51%。被剔除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剔除”部分。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及公募基金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报价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20.40	20.40
公募基金报价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20.40	20.40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17年3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14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最新市盈率为75.18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元/股） 2017年3月30日收盘价	最新市盈率 （倍）
600148	长春一东	36.07	4566.77
603166	福达股份	15.76	185.55
002406	远东传动	9.98	60.54
002472	双环传动	11.04	54.64
平均			75.18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止2017年3月30日。

本次发行价格20.40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最新市盈率。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根据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和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选择3,246家投资者管理的5,738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数量为1,719,71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其余均为无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0.40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2”部分。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再次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4、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4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申报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